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社会公正对权威合法性的影响：社会阶层的调节作用

作者：杨林川 马红宇 姜海 梁娟 齐玲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论文选题有较好地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建议：实验设计中作者区分了有利和不利不公正，但综述和讨论部分没太涉及，涉及社会阶层问题这一变量可能有深入挖掘的价值。

回应：衷心感谢专家的建议，我们对此部分的综述和讨论部分进行了重新组织。但由于基于社会认知视角的社会阶层心理学研究方新未艾，关于阶层的公正研究还多聚焦于整体社会公正感和系统公正感等研究。所以有关社会阶层研究中有利和不利不公正的直接文献较少。在补充文献时，先从问卷调查和社会学研究进行了阐述，而后提出因为缺乏研究(Greenberg, 1987)和现实需要，应对分配不公条件分为有利和不利不公。

最后根据与本研究的研究问题的相关程度，对分配公正中的有利和不利不公的部分进行了讨论，同时对相关程度较低的内容提出了相应的展望。具体修改内容见第 10 和 21 页蓝色文字。

意见 2：被试采用大学生，其所代表的阶层可能有限，而且阶层的确定性和固化程度可能也较低，补充一些社会人员被试数据整个研究的说服力会大幅提升。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建议！为提高本研究的生态效度，我们根据相应文献(e.g., Kraus, Horberg, Goetz, & Keltner, 2011; Côté 2011; Zimmerman, & Reyna, 2013; 李静, 郭永玉, 2014)，采用了社会中的成人被试作为另一个样本，通过与实验一几乎一致的实验设计进一步验证了本研究的结果。该部分的研究参考社会阶层的类似研究(Zimmerman, & Reyna, 2013)将其作为研究二，目的是通过不同样本重复验证实验结果，增加研究的生态效度，最终实验二得到了与实验一一致的结果，也为实验三使用大学生被试提供了更为直接的实证证据。

需要解释的是，当初采用大学生被试是基于一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自社会认知视角的阶层心理学研究在西方兴起以后，该领域的许多主要研究从理论或已有实证研究出发认为在该领域大学生与普通市民被试不存在差异，均使用大学生作为研究被试群体，通过操纵其主观社会阶层的方式、以及测量其主观社会阶层或者家庭经济地位的方式来进行社会阶层心理学研究方面 (e.g., Kraus, Côté & Keltner, 2010; Kraus, Horberg, Goetz, & Keltner, 2011; Zimmerman, & Reyna, 2013)，也有一些研究将大学生和普通市民视为同一类型的样本，直接在开放的大学校园中或者被试数据库中抽取样本(e.g., Piff, Stancato, Martinez, Kraus, & Keltner, 2012; Brown-Iannuzzi, Lundberg, Kay, & Payne, 2015)。当然以上的研究均为西方研究，而西方社会中阶层固化的情况比较严重。

另一方面，中国的阶层固化已在社会学研究中得到了相对较多的证实。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1998)就指出精英与大众间的分化和固化越来越明显。据此研究者研究了中国城市中精英群体(行政干部，技术干部精英和专业技术精英)的阶层再生产问题，发现不同精英群体联结为一个精英阶层，精英排他则体现为对普通大众的排斥，最后完成了阶层再生产(郑辉, 李路路, 2009)。近期的研究中同样发现，尽管高阶层精英对学历越发重视，但是阶层固化表现十分明显，一般来说，与缺乏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普通家庭相比，干部

家庭和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青年更有可能成为高阶层职业人员(张乐, 张翼, 2012)。

意见 3: 实践启示的一些表述还要慎重, 例如, 建国初期我国公民多由工人, 贫苦农民等低阶层构成, 而政府在建国初期采用的土地改革, 使用一定的强制手段, 而不是通过程序公正, 使得低阶层者获得了分配公正, 从而大大提升了政府和制度的合法性。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的建议。我们对实践启示部分进行了仔细梳理, 对缺乏引用并可能导致误解的表述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中将“而政府在建国初期采用的土地改革, 使用一定的强制手段, 而不是通过程序公正, 使得低阶层者获得了分配公正, 从而大大提升了政府和制度的合法性”这一段话修改为“而政府在建国初期采用的土地改革, 更多依靠国家决策的运动式治理, 而非制度化的方式, 使得低阶层者获得了分配公正, 从而大大提升了政府和制度的合法性”。其表述引用自李里峰(2010)对解放初期的土地改革的政治学分析中。同时, 由于针对当时低阶层贫农的典型发言形式“诉苦”进行反思成为社会学研究热点, 有不少社会学文献对“诉苦”做了研究, 认为其并非能真正引出农民的话语, 即让农民拥有说真话的权利, 而是一种农民作为说话主题对阶级化话语的一种选择性适应(e.g., 张一平, 2010; 吴毅, 陈颀, 2012, 2013)。而本文中的程序公正使用了经典的发言权范式, 而上述文献说明了这种可能被认为是农民拥有发言权的“诉苦”并非是一种程序公正的形式。所以学术上的意见可以认为土改是通过运动式治理, 而非是通过程序公正的形式来达成土地的分配公正的。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作者选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研究较为规范, 结论较为可靠, 以下问题与作者商榷: 部分语句表述不确切, 容易让人误解, 请认真检查, 如:

- 1) “每个被试随机接受 12 个实验条件的处理”, 按随机顺序依次接受, 还是随机接受 12 个条件之一?
- 2) “被试被告知与另一位参与研究的被试(实际上并不存在该被试)分配为一组分别完成 15 道相同的逻辑推理题目”, 应该是“相同的 15 道题目”吧?
- 3) “每个被试随机接受一种实验刺激, 分别阅读 6 种不同的奖学金评选启动材料”。

回应: 感谢专家严谨细致的阅读, 使我们得以更好地雕琢学术的细节。我们重新通读了全文, 已经对相应的“每个被试随机接受 12 个实验条件的处理”、“15 道相同的逻辑推理题目”、“分别阅读 6 种不同的奖学金评选启动材料”这种不完善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并且对其他表达不确切或令人误解或者冗余的文字进行了修订, 以使论文更加简洁明晰。

意见 2: 个别表述可能有误: 如“其父母中客观阶层较高者为工人、农民、失业和半失业人员”, 笔误?

回应: “其父母中客观阶层较高者为工人、农民、失业和半失业人员”的表述, 该处是指实验三选取被试的客观社会阶层是否属于低阶层的条件。由于国外许多文献通过获得被试的家庭社会阶层来确定大学生的客观社会阶层(e.g., Kraus, Horberg, Goetz, & Keltner, 2011; Zimmerman, & Reyna, 2013), 且国内研究者通过父母职业确定大学生家庭经济地位高低时, 使用的是父母的客观阶层更高者的社会阶层(周春燕, 郭永玉, 2013), 所以将父母中客观阶层较高者的限定为工人、农民、失业和半失业人员时, 我们才认为其客观社会阶层属于低阶层。

非常抱歉该表述给专家带来了误解。同时根据专家的提醒, 我们通读了全文, 对其他表述存在的错误也进行了修正。

意见 3: 通篇是专业术语,可能不利于研究意义的彰显;有些内容与中国文化结合起来,或许更接地气,如:

- 1) “分配公正与程序公正对权威合法性的交互作用”是否就是古人议论的“义利之争”?“义”者,宜也,正当、公正为合宜。着眼于具体的分配,那就是重“利”。《易》云:利者,义之和也。是否可由此得到更多的假设或推论?
- 2) “低阶层更多地使用具象思维而关注分配公正,高阶层个体拥有较多的社会资源,更少依赖他人,思维更加抽象,从而更关注程序公正的信息”,是否就是《易经》所说的“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孔子的“君子不器呢”?是否就是不同社会阶层的思维模式呢?
- 3) 《论语·里仁》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是否也与此有关?古代的君子、小人(并无褒贬),是不是社会阶层的粗略划分呢?

回应: 非常地感谢专家的建议,为能更好地修改本文,我们尝试理解您的建议如下:

中国文化中的“义利之争”长期存在,目前较少有人将其引入到公正心理学研究之中。金盛华(2009)通过实证研究指出当代中国人的价值观存在“守法从众”和“金钱权力”等维度,虽然市场经济的行为倾向使个体越来越多的认识到金钱和权力的作用和价值,但国人将“金钱权力”的重要性排在“守法从众”、“公共利益”等价值观念之后的,印证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义利观念。文章还指出该现象可以明确透视出“富与贵,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摘自《论语·里仁》)和“必以仁义为先,而不以功利为急”(摘自《朱文公文集》)的思想渊源,即儒家以义为重的思想。

正如专家所引用的,《易》云:利者,义之和也。我们理解这里的“和”表示和谐的含义,其本意在于合乎正义的行为的和谐共存才会产生真正有利的结果,尽管合乎正义的行为在后世的儒家文化中更多被认为是道德,但《易》早于儒家经典,其所指范围远大于道德,只要是合乎正义、公正的行为皆可为“义”。在文中可以狭义的理解为,分配公正是公正程序的执行而来,所以中国人很早便提出也很注重程序公正的作用,尤其重视道德在保障各方利益的作用。

与本文有更直接联系的是,即使中国民众受到儒家文化的影响,儒家文化也指出君子和小人的认知是有差异的,如专家所提及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摘自《论语·里仁》)或是“吾闻君子务知大者、远者,小人务知小者、近者”(摘自《左传》)。根据专家的提示,我们查阅《辞海》发现,在古文中最初确有此划分,君子指地位较高的人或贵族,而小人则指地位低下的人。当然,由于该划分产生于先秦时期,并未对权力高低和社会阶层高低进行分离,所以应认为是一种社会阶层的粗略划分。而这种划分无论是阶层还是权力的划分,根据文中调节变量的论证和 Lammers 与 Stapel(2009)的实证都能够推断高阶层或高权力者思维更加抽象,低阶层则相反。正与《左传》中的说法相一致,进一步可从文章中的推论得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由此可见,尽管心理学家将“君子”视作一种理想人格(罗鸣春,黄希庭,苏丹,2010),但若将君子作为一种社会阶层的粗略划分,那么从中国古代经典中可以提炼出许多有关的心理学研究方向,更能对我国古代心理学之成就有新的理解。于此再次衷心地感谢审稿专家的不吝赐教!

最后我们尝试进行了修改,将与阶层、解释水平有关的部分加入到了讨论中理论意义的最后一段,已尝试将文中所用专业术语与中国文化结合,以进一步凸显研究意义。如有不妥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意见 4: 严谨的专业术语与文宣词语对等似乎不妥,如分配公正与“不患寡而患不均”、程序公正与“依法治国”等,学术研究要尽可能厘清不同领域的概念,非要使用时,要说清楚区别,以免偷换概念。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建议。已将该建议中指出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对此类需要厘清的概念和用法进行了修缮和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程序公正(正义)由 Thibaut 和 Walker(1975)引入心理学研究中，是公正研究的重要进展，尽管其研究的范围由司法领域已经扩展至社会领域，但其发源之处依然是 Rawls(1971)的程序正义理论。Rawls 认为程序公正不仅是适用于法律诉讼程序的，也适用于包括行政程序、立法程序、选举程序和决策程序。于是心理学中的程序公正研究也被看作是程序公正的法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视角。一个元分析表明个体的确在意程序是否公正，程序公正正在司法领域对个体的态度和行为有着重要影响(Colquitt, Conlon, Wesson, Porter, & Ng, 2001)，这从心理学的角度说明了按照程序执行法律的重要价值。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即“法治”强调的是使用法律来治理国家，是与“人治”对立的治国方略(蔡定剑, 1996)。而 Rawls 程序公正理论所提出的执行法律，制定法律都需要程序公正，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并推进了 20 世纪后期发生在全世界的司法改革。同样，《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 29 处提到了“程序”、“程序正当”和“程序公正”，包括完善程序，制定程序和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行政、选举和决策等相应活动，这一系列有关程序公正的决定也从我国实践角度体现了以公正的程序制定和执行法律来治理国家，就是“依法治国”的基础部分。基于上面的说明，我们认为程序公正和“依法治国”是有可以一定的对应关系，因此我们在实践意义上保留了部分关于程序公正的研究能够给“依法治国”带来帮助的说法。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根据修改意见做了较好地修改，尤其重新增加了数据，建议送编委会讨论。

编委复审意见：

意见 1： I have read through your latest submission carefully, and found a lot of strengths in your paper -- The topic of the research is very timely for China and the findings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The three experiments were in general well conducted and the findings were highly consistent. That said,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major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Therefore, I will invite you to revise and resubmit your manuscript.

1. Conceptual problems -You used the Construal-Level Theory in arguing the differential reactions toward distributive and procedural justice by the High and Low perceived SES participants. Although I understand that the Construal-Level Theory is a popular theory lately,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your study for two reasons:

Unfortunately, Diederik Stapel has been found guilty of fabricating data for over 50 peer-reviewed articles, resulting in retraction of many of his published papers (this case has been well documented already; see

<http://www.psychologicalscience.org/index.php/publications/observer/2013/january-13/derailed-the-rise-and-fall-of-diederik-stapel.html>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iederik_Stapel

Given this, Lammers & Stapel (2009)'s findings are highly suspicious. Therefore, I don't think the authors should rely on dubious findings as the core of their argument.

回应：非常感谢编委专家的指正和建议，我们删除了本文中所有包含该学者署名的引用文献。并重新结合有关文献，对已有的调节变量论证部分进行了大幅修改，并在文章第 1.3 节中用

蓝色字体标出。为使回应更为整体，便于理解，具体的有关改动将在下一回应中详细说明。

意见 2: Second, if the authors were really serious about the Construal-Level Theory as the mediating mechanism, they should have tested it in the experiments. Unfortunately, the Construal level was not tested.

In short, the Construal-Level Theory may not be appropriate for your argument. In fact, your findings were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construal-level theory according to my interpretation. See my interpretation in detail below.

回应: 衷心感谢专家的建议, 必须承认我们对于论证文献的选取存在失误, 导致专家产生了误解。不过, 需要说明的是, 由于关于权力(power)或者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导致社会距离增加从而提升解释水平的相应研究结论已经相对成熟, 并广为接受, 研究者新近提出其本质是社会层级(hierarchy)中的不同等级(rank)造成的社会距离以及解释水平差异, 这里的社会层级包括了社会阶层的概念(Fiske, Dupree, Nicolas, & Swencionis, 2016)。具体来说, 首先, 大量文献证实了高权力者和高社会地位(社会阶层)者由于更加独立会与他人之间存在更远的社会距离(e.g., Lammers, Galinsky, Gordijn, & Otten, 2012; Kraus & Keltner, 2009), 其中 Kraus 和 Keltner(2009)在实证研究中对社会地位的测量与客观社会阶层的测量完全一致。由此研究者们基于解释水平理论的假设和研究结论——心理距离一定伴有高解释水平(更抽象)的假设已经在解释水平理论的研究中得到全面证实(Trope & Liberman, 2010), 提出高权力导致的社会距离, 一定会伴随较高的解释水平。其次, 基于此推断, 众多研究者已经从多个方面直接验证了高权力(等级)带来的社会距离伴随着解释水平更高, 和更抽象的思维(Guinote, 2007; Huang, Galinsky, Gruenfeld, & Guillory, 2011; Smith & Trope, 2006; Stel, E. van Dijk, Smith, W. W. van Dijk, & Djalal, 2012)。随着该结论得到广泛接受, 有研究者近期已经基于此提出了权力的社会距离理论, 专门指出了权力带来的社会距离增加和解释水平升高(Magee & Smith, 2013)。第三, 尽管社会阶层(social class)在定义上有所创新, 但其在定义中强调其是一种位于社会层级中的等级(e.g., Kraus, Tan, & Tannenbaum, 2013; Kraus, Piff, Mendoza-Denton, Rheinschmidt, & Keltner, 2012)。更有研究证实操纵被试的主观社会阶层就会相应改变其权力感知(Dubois, Rucker, & Galinsky, 2015)。结合以上已有的概念和实证研究, Fiske(2016)等人直接指出, 社会阶层是将社会权力和社会层级的等级结合而成的概念, 同时明确指出无论是权力、社会地位, 还是社会阶层, 都是社会层级中的等级, 而无论是长期处于还是临时激活高社会等级都会增加个体与他人间的社会距离, 当然也伴随着更高的解释水平, 更能从整体角度全面的感知刺激。而实证研究的结论表明, 较低的解释水平则使个体更多的关注现实利益的分配公正, 高解释水平会使个体更为关注程序公正(Kivetz & Tyler, 2007)。

综上所述, 在已有研究相当坚实的基础之上, 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可靠的推论, 即高社会阶层更关注程序公正, 同时不会忽略分配公正, 能全面的关注到所有公正信息; 低阶层则更关注分配公正。由此我们可以得出本研究的假设 2。加之本文的主要研究问题聚焦于在社会背景下如何针对不同人群通过分配公正和程序公正提升管理者的权威合法性, 即寻找一种有普遍意义的可通过分配公正和程序公正提升权威合法性的边界条件, 尝试为科学地开展公共管理、社会治理提供心理学证据。所以我们在本研究中选择基于以往较为坚实的理论和实证结论之上, 探索社会阶层在社会情境中对分配公正和程序公正的交互作用的调节作用, 而并未重点验证解释水平在其中的中介作用, 而只是作为提出假设和解释的理论背景。而且在以后的研究中我们会对解释水平的中介效应进一步检验, 深入探讨其作用机制, 在机制未验证之前, 已将采用未验证机制进行讨论时的表述进行了删除和修改, 以增加讨论的可靠性和意义。

所有与以上有关的综述和讨论部分, 我们都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了大范围的修改, 并在文章

第 1.3 节中用蓝色字体标出。针对于后两个问题中与解释水平理论运用之间的关系，在专家的提示与启发之下，我们也获益匪浅，进而对文中不足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为使回应重点更加突出，具体回应在下两个问题中呈现。

意见 3: 2. Methods – The procedures of the behavioral game were well designed. However, it would be important to point out that there is an implici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procedure justice manipulation. In the High procedure justice manipulation, participants were given a chance to voice their opinions on the outcomes of the reward distribution. As such, the participants can symbolically redress the distributive injustice/unfairness if any. More importantly, **both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ir partners** were given a chance to voice their feelings in the High procedure justice condition. This point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when the participants got an unfairly large reward, their partners got less; their partner could voice their objection to the unfair distribution and demanded more rewards. This may make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Low perceived SES condition feel threatened and thus rated the authority legitimacy of the High procedure justice condition a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Low procedure justice condition.

回应: 非常感谢编委专家对实验过程和结果的详尽分析。我们反复阅读了该意见，在对本研究采用的实验过程和采用发言权范式的程序公正相关文献(e.g., Van den Bos, 2001)分析后认为：由于在被试是在得知与假被试获得同样的任务成绩之后，接受程序公正操作，然后再接受分配公正操作，所以被试接受程序公正的操纵之前，是不知道自己和他人的分配情况的，即无法知道奖励是否相等，少得或是多得，被试只能在分配结果出现后才能了解分配结果是否公平。所以被试应不会在程序公正操作的过程中，反对尚未出现的不公平分配结果，或者企图改变尚未出现的分配结果，也不可能得知假被试会如何行使发言权。

当然，低阶层被试仍有可能在评价主试的权威合法性时，通过回忆感觉到程序公正曾经可能对其之后所得奖励的威胁，不过，无论是哪种分配公正条件，被试在回忆时都会感知到相似的威胁，特别是少得不公和多得不公条件下(如：低阶层在少得不公条件下有发言权时，会怀疑是否由于对方的发言改变了分配方案，此时应感觉到与多得不公条件下相似的威胁感)，被试都会怀疑程序公正影响了最后的分配结果。但在三个实验的结果中，低阶层被试是在分配公正条件下和多得不公条件下，有发言权时相比无发言权时感知到的权威合法性更低，其解释与结果均不相符。另一方面，不仅 Burleigh 和 Meegan (2013)的研究表明基于自利的动机，高阶层者会在感知到结果不公对自身地位产生威胁时相对低阶层者表现出更为强烈的不满。且新近研究还发现低阶层者更愿意做出他人得利的不道德行为，而高阶层者更愿意做出自身得利的不道德行为(Dubois, Rucker, & Galinsky, 2015)。所以，无论从本文的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还是从现有研究结论来看，实验方法可能带来对低阶层的威胁从而影响实验结果的说法应不足够恰当。但是受到专家意见启发，我们对低阶层者在多得不公条件下的独特结果进行了更准确的解释，详见下一问题的回应部分。

意见 4: 3. Results – The patterns of results were highly consistent across the three studies. However, the authors failed to point out and explain the most surprising results – Across all the studies, participants in the Low perceived SES condition consistently rated the authority legitimacy of the High procedure justice condition a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Low procedure justice condition. This is reversed for participants in the High perceived SES condition. Overall, the authors only focused on whether the effects of the procedure justice manipulation were significant or not but failed to focus on the DIRECTION of differences, which is very important.

The pattern of responses displayed by the High perceived SES participants was consistent with the classic theory of justice. They rated the authority as most legitimate in the High procedure justice and Fair distribution condition. When the distribution was unfair or the procedure justice was low, they rated the legitimacy of the authority lower than otherwise. As such, the High perceived SES participants were sensitive to both the distributive and procedure justice.

By contrast, the responses of the Low perceived SES participants were somewhat surprising! Normally, people should rate the legitimacy of the High procedure justice condition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Low procedure justice condition. However, they were doing the opposite, especially when they themselves have received an unfairly large reward. Therefore, it is possible that they were motivated to protect the extra resources that they have unfairly received. This is my interpretation. The authors may want to consider this and other possibilities and discuss more in the paper.

回应：由衷地感谢编委专家的提示和非常详尽的建议，我们理应对低阶层者在多得不公条件下令人惊讶的结果做出详细的讨论。虽然正如上一问题中提到的，我们发现从低阶层感知到发言权威胁了其获得更多奖励这一角度出发，并不能很好的解释这一特别的发现。但在借鉴了专家的意见之后，我们删除了本文中无意义的讨论部分，尝试从解释水平理论已有的发现来进行分析可能的原因：低阶层者在分配公正和多得不公条件下时，相比于没有发言权的被试，被试因为行使发言权公平和多得不公的结果，由于较低的解释水平，低阶层者关注于事件怎么发生(how)，很可能会关注分配结果是怎样(how)发生的，此时有发言权的被试会发现不应忽视发言权的信息，从而与低阶层原本重视分配公正的倾向产生认知冲突。为了维持自身认知的稳定性，倾向外部归因的他们会将分配结果的原因归结到权威的能力上(Grossmann & Varnum, 2010)。但这种解释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跟进。

最后，我们根据编委专家的建议(包括文中的详细意见)，对原有基于解释水平理论的分析进行了仔细修改，使讨论更加可靠，也更多地关注到低阶层者在分配公正和多得不公条件下程序公正对权威合法性感知的负向作用，并在本文第 2.3 节和第 5 节中用蓝色字体标出相应改动。

意见 5: Finally, The sample legitimacy item sounds strange -- “根据 Van der Toorn 等(2011)的测量方法，采用 4 个题项对权威合法性的操作性定义进行测量($\alpha = 0.85$)，如：“我会毫无理由地接受主试的决策。” To clarify, please state the four items in the manuscript. I wonder if the translation is accurate.

回应：感谢编委专家对待学术研究的严谨态度，此处应为“我会毫无理由地接受主试的该决策”。本文采用 4 个题项进行对权威合法性进行测量，来源于 van der Toorn、Tyler 与 Jost (2011) 等人的实证研究中各个实验采用的对权威合法性测量的题项，但该研究采用了三种不同且常见的操作性定义进行测量，包括(1)测量个体对权威及权威所作出决策的自愿服从程度。(2)测量个体对权威及权威所作出决策的信任程度。(3)测量个体对权威自行决定合理行为的授权程度，其中第一种测量方式使用次数最多。这是因为权威合法性的定义本质在于人们感觉到自己有义务服从权威(Tyler, 2006)。其他定义则是在其基础上的发展(Tyler, & Jackson, 2014)。且该测量方式在现有实证研究中，经过了小团体组织和社会等不同社会结构层面以及不同文化下的权威合法性研究的广泛使用和承认(e.g., Johnson, Maguire, & Kuhns, 2014; Reisig, Tankebe, & Mesko, 2014; Tankebe, 2013; Tyler, & Jackson, 2014; van der Toorn, Tyler, & Jost, 2011)。所以我们选用了 van der Toorn 等人(2011)通过测量个体对权威及权威所作出决策的自愿服从程度的题项。

同时，我们还发现其在子研究 4 和子研究 3 中测量服从的题项发生了变化，将子研究 3 中的一道题目分解为了两道，同时加入了一道对授权程度的测量题目。为了保证使用的操作

性定义属于一种定义，在参考了 Tyler 和 Jackson(2014)测量警察权威合法性的量表之后，选择了子研究 4 的两个题项。根据翻译题项的基本要求和力图表达出英语单词的含义(如: legitimate 一个单词中文就有 3 种以上的直接译法)，邀请了 3 位专家对题项进行翻译，要求每个题项翻译出 4 种表达方式。最后 3 位专家讨论选择了能够表达原有两个题项的四个翻译方案，每个原始题项对应两个中文题项。该处四个题项的中文如下：(1)我认为主试做的这项决策是恰当的。(2) 我认为主试这项决策是合理的。(3) 我会自愿服从主试的这项决策。(4) 我会毫无理由地接受主试的该决策。且在三个研究中该测量方法的内部一致性系数分别为 0.85, 0.87, 0.76 均明显好于源文献中的 $\alpha = 0.71$ 。所以我们认为本文中对权威合法性的测量是有效的。

第三轮 编委复审

意见 1: I have read through your latest submission carefully, and found the revision has improved the manuscript.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two issues that need further revision. Below I will explain my concerns.

1. The development of H2 and H3 is still unclear. Please add a paragraph or two to elaborate the logic of the two hypotheses.

H2 对低阶层而言，分配公正能影响不同程序公正条件下权威合法性的感知；程序公正不能影响不同分配公正条件下权威合法性的感知。

H3 对高阶层而言，分配公正能够影响程序公正条件下感知到的权威合法性，但不能影响在程序不公条件下的权威合法性；程序公正能够影响分配公正条件下感知到的权威合法性，但不能影响在分配不公条件下的权威合法性。

回应：非常感谢编委专家的意见，正如专家所言，的确有必要增加两个假设提出的逻辑性。所以通过讨论后，我们增加了相应的段落和文献。不仅如此，为了更好的凸显假设间的逻辑性，我们在保证假设原意不变的情况下力图更为简洁而明确的陈述 H2 和 H3，对原假设 H2 进行了删减，对 H3 进行了改写，然后在增加的段落中予以更多解释，以符合读者的阅读习惯，提升本文的可读性。其中，假设 H2 删除了后半句，改为：对低阶层而言，分配公正能影响不同程序公正条件下权威合法性的感知。假设 H3 改为：对高阶层而言，在分配公正和程序公正条件均为公正时，个体会感知到比其他条件下更高的权威合法性。本次所有修改均在正文中用蓝色字体标识。

意见 2: 2. The authors have cited previous findings that suggest the Level of Construal as the mediating mechanism between the link of SES and perception of legitimacy of the authority as a function of procedural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However, the Level of Construal was not measured and tested in the present study. This is a severe limitation. The authors should explicitly state this in the section of limitation.

回应：衷心地感谢编委专家的意见，我们完全采纳了专家的意见，在最后 5.3 研究不足这一节中明确的指出了解释水平作为中介机制缺乏直接的测量和检验。在正文中用蓝色字体标识出了本次修改的相应内容。